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林哲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可憑
09 （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第2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
10 權，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定貸款
17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8 6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7年2月16
19 日止，利息自第一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20 動）加碼年利率10.39%浮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
21 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
22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
24 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按期還款，尚欠本金445,573元及
25 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
26 全部款項。

27 (二)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定貸款契
28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
29 款期間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利息自第一
30 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
31 8.35%浮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

01 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3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
04 告未按期還款，尚欠本金39,8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
05 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

06 (三)被告於113年2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
07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
08 期間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7年2月22日止，利息自第一期
09 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9.39%
10 浮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
11 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3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按
14 期還款，尚欠本金80,8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
15 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

16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17 如主文第1、2、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2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
23 檔資料、對帳單、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見本
24 院卷第15頁至第6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3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31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3

0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
02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4 1、2、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怡秀